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志鹏

审 判 员 刘晓辰

审 判 员 李 根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屈天宇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法院裁判文书专用

FYCPWSZY

